

「發現敏惠之美」攝影比賽 規則說明

- 一、宗旨：為配合敏惠醫專 55 周年校慶活動，藉由「發現敏惠之美」攝影比賽展現敏惠醫專校園美景、發揚本校人文素養、建築特色與快樂的校園生活。透過攝影鏡頭，以不同角度來捕捉校園之美之外，發掘具攝影創作潛力之在校學生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生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- 五、攝影題材：以「發現敏惠之美」為主題，舉凡校內各項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教學活動、建築設施，包括人、事、物皆可。
- 六、比賽規格：數位相機、手機皆可參加，**畫素品質須在五百萬畫素以上或檔案大小 1M 以上**。
彩色、黑白照片不拘，**本校學生每人限繳交一張作品**。
- 七、作品繳交方式：請先至敏惠醫專課指組網頁**下載作品說明表**，將**照片數位檔**(TIFF 或 JPEG 檔)**及說明表**直接寄至 E086@o365.mhchcm.edu.tw 信箱，並請於**信件標題主旨註明班級**、姓名、學號；如資料有缺件，且於報名截止前未補齊，將視同棄權。
- 八、收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九、評選辦法：邀請本校具美感專長的老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公開評審。
- 十、評分標準：
 - 1 內容呈現(佔 60%)：依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評分。
 2. 攝影技巧(佔 20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。
 3. 創作理念(佔 20%)：依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- 十一、入選與得獎公布：凡經入選或得獎者，名單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公佈在學校網站，並進行表揚。
得獎作品將展示於本校藝術中心。
- 十二、獎勵辦法
 - 第一名：獎金 2000 元，獎狀乙面，小功一支
 - 第二名：獎金 1500 元，獎狀乙面，嘉獎二支
 - 第三名：獎金 1000 元，獎狀乙面，嘉獎一支
 - 佳作 3 名：獎狀乙面，嘉獎一支
- 十三、附則
 1. 參賽者每人參賽作品限定一件。
 2. 參賽作品黑白、彩色不限，可使用影像軟體做基本修飾調整，若過度調整而失去校園之現實樣貌者將視為不符規定。
 3.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 4. 參賽者得獎作品，同意授與敏惠醫專有永久使用權，學校有權依校務需求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並進行重製、發行、廣告製作、公開宣傳發表等，不另計酬。
 5. 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依需求有權利更改比賽內容與方式。